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沪道运安〔2025〕23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诚信手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相关科室、各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通知》（沪交法〔2024〕604号），原市道路运输局颁布下发的《关于〈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沪道运安〔2019〕138号）废止。根据市交通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诚信手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沪道运事收〔2025〕79号），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推动本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继续做好本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安全诚信手册管理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帮扶力度，中心重新修订了《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诚信手册管理办

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 安全诚信手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诚信手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沪道运事收〔2025〕79号）有关要求，推动本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养护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帮扶力度，做好养护企业《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诚信手册》（以下简称《安全诚信手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护企业安全诚信管理，是指对养护企业在组织、开展生产活动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的生产安全保障措施及其他各种方法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实现生产安全所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监督和激励等活动的管理，是对养护企业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养护企业安全诚信手册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诚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市道运中心制定、修订管理办法，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安全诚信手册》具体考核及抽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抽查机构进行考评。

市、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协助市道运中心对相关企业安全诚信进行管理，并配合进行《安全诚信手册》初审及抽查工作。市、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对养护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并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不良行为上传至管理系统。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申领条件

第四条 养护企业申领诚信手册时，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基于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
2.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3. 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5. 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7. 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 危险作业及变更管理制度；
9. 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10. 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1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12. 应急管理制度；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14. 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15.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二) 建立、健全基于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相关的操作规程；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

(六)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七) 企业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上路作业人员需参加包含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内的安

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八）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九）与从业条件相对应的办公、生活、作业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防护器具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十）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十一）有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且相关预案在有关部门完成备案；

（十二）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诚信手册管理

第五条 养护企业签订道路日常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类工程等养护项目合同后，应登录管理系统进行合同及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人备案。

企业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合同，对项目安全实施管理，强化过程控制。

第六条 市道运中心应根据企业合同备案信息和安全生产年

度自评等对《安全诚信手册》持证企业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企业自评或台账记录内容不符的，视为不诚信行为，将被录入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收回或注销《安全诚信手册》。

第七条 养护企业在从事道路养护过程中存在本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述情形的，项目所在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将处理结果报送管理系统。

第八条 市道运中心定期向行业公布发放养护企业安全诚信手册清单。

第九条 市道运中心向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养护企业核准颁发《安全诚信手册》，对于企业安全诚信行为予以记录，并通过“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安全诚信管理系统”向行业公布相关负面信息。

养护企业如需获得《安全诚信手册》，可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具体办法详见附件 1：《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诚信手册操作规程》

第四章 违规行为及管理

第十条 市道运中心对养护企业进行安全诚信分管理，总分 12 分，记分周期为十二个月，自养护企业初次领取诚信手册之日起连续计算。企业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违规行为的情形，将被记录扣分：

（一）市、区交通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安全监管部门

督查、检查结果或处罚通报、决定的，扣 12 分；

（二）经查实的情节较严重或造成恶劣后果的举报、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结果的，扣 6 分；

（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的，扣 12 分；

（四）企业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扣 6 分；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企业生产规模不相匹配的，经查实，扣 12 分；

（六）企业安全生产机构未尽履职责任的，扣 3 分；

（七）企业挪用或未足额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经查实，扣 6 分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八）企业未依法依规建立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未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扣 2 分；

（九）企业未依法依规对事故进行上报的，经查实，瞒报、谎报扣 12 分，迟报扣 6 分，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十）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受伤事故，扣 1 分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主责及以上交通死亡事故的扣 12 分；发生人员同责交通死亡事故的扣 6 分；发生人员次责交通死亡事故的扣 3 分；发生人员无责交通死亡事故的扣 1 分，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二)安全生产责任险过期或未办理的,经查实,扣6分;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记分达到12分的养护企业,暂扣《安全诚信手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培训复训考核,经考核合格后,重新发放《安全诚信手册》。

第十一条 养护企业因其他违法违规行被查实,认定其不再具备原有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诚信手册》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收回或注销《安全诚信手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安全诚信管理系统”由市道运中心负责信息系统优化管理,包括:信息同步管理、选择管理单位、信息短信告知等。

第十三条 《关于<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沪道运安〔2025〕13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路政安〔2018〕374号)自本通知正式实行后自行作废。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调整事项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由市道运中心负责最终解释。

- 附件: 1. 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诚信手册操作规程
2. 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项目表

附件 1

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 安全诚信手册操作规程

第一条 手册发放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向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养护企业)核准并通过“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安全诚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credit.smead.sh.cn>)颁发《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诚信手册》(以下简称《安全诚信手册》)。

第二条 手册申领 养护企业申请《安全诚信手册》时,应当登录“管理系统”,上传资料,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对相应资料进行更新。企业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如下:

(一) 养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身份证、联系电话;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四) 一线作业人员岗位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五)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六)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七) 安全生产投入使用台账；
- (八)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图；
- (九)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 (十一) 养护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清单；
- (十二) 养护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十三) 养护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十四) 养护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条件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项目表》）

(十五)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第三方报告（由评估机构上传）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对已持有有效《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养护企业，在首次申领《安全诚信手册》时，现场评估核查资料时可做相应简化。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市、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养护企业所提供的相应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

市道运中心在收到企业相关申领材料后，委托第三方对养护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开展评估。

第四条 安全生产条件评估 企业申领、申请延期以及暂扣期满申请发还《安全诚信手册》的养护企业，应当通过相关评价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的评估，并取得评估报告。相关评价机构指

从事与道路运营、道路工程建设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企业应严格按照《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诚信手册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开展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自评，对自评报告真实性负责，并签署承诺书，上传管理系统。

评价机构依据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项目表”（附件 2）开展相关专业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上传管理系统，评估报告作为《安全诚信手册》发放审核依据之一。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评估得分率不得低于 85%。评价机构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出具评估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年度自评 养护企业在通过评估后不得降低管理标准，应每年依照“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表”（附件 2，开展安全生产年度自评工作，并将结果上传管理系统，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市、区道路管理机构和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每年依照“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表”（附件 2），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年度评价工作。

市道运中心将对养护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抽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如企业不予配合，则抽查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将在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

安全生产条件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可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整改合格后可继续持有《安全诚信手册》；整改不合格的，

收回《安全诚信手册》。

抽查中发现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自评中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的，直接收回《安全诚信手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条 信息上报 对于已获得《安全诚信手册》的单位，每年一季度前需在信息系统中更新上传以下材料：

- （一）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报告；
- （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 （三）养护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清单；

（四）养护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条件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相关内容）

市、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及时将企业不良行为、扣分等情况上报系统。

第七条 颁发条件、再次申请 市道运中心根据《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诚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审核养护企业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安全诚信手册》；不符合条件的养护企业可进行整改，一个月后方能再次提交申请；仍不符合条件的可再次整改，半年后才能再次提交申请；仍不符合条件的可三次整改，一年后后方可再次提交申请。

第八条 安全诚信手册暂扣 养护企业发生以下情形的，暂扣《安全诚信手册》，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发回。

(一)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半责及以上责任并造成作业人员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及交通事故，以及被市、区交通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安全监管部门督查、检查结果或处罚通报决定的，暂扣《安全诚信手册》3 个月；

(二)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半责及以上责任的，并造成作业人员 2 人死亡的交通事故的，暂扣《安全诚信手册》6 个月；

(三)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半责及以上责任的并造成作业人员 3 人及以上死亡的交通事故的，暂扣《安全诚信手册》12 个月；

(四) 安全诚信分记满 12 分的。

第九条 安全诚信手册发还 养护企业发生《上海市交通设施养护行业安全诚信管理办法》第四章情形的，将被暂扣《安全诚信手册》。暂扣期满并通过安全生产条件评估，且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经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培训复训合格后，方可申请发还《安全诚信手册》。

第十条 回收、注销 养护企业有以下情形的须回收或注销《安全诚信手册》：

(一)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诚信手册》的，一经查实即收回或注销其《安全诚信手册》，且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

(二)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半责及以上

责任的，造成作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死亡的交通事故的，收回或注销《安全诚信手册》并永久取消申领资格；

（三）养护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有效期 《安全诚信手册》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于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市、区道路管理机构、道路经营管理单位申请。

第十二条 变更企业信息 养护企业涉及变更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等信息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登录管理系统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第十三条 发放形式 《安全诚信手册》采用电子手册形式进行发放。

附件 2

交通设施养护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估项目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0分)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各部门、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每处扣1分; 3.企业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扣5分; 4.企业未实施考核的,扣5分,考核不全面的,每起扣1分;各部门、各级(岗位)对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执行,每起扣1分;	查企业有关制度文本;抽查企业各部门、所属单位有关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知晓情况,查确认记录,查企业考核记录。	10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分)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 2.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10分;配置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3.总包单位未按制度规定实施对分包单位管理的,扣5分;	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第5.2.2条款、5.2.3条款,查企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10		
3	安全投入保证 (10)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2.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未依法、依规为养护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未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查实一人扣1分;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行业有关规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1.5%,查企业制度文本、财务资金预算及使用记录。	10		

4	<p>安全教育培训 交底 (10分)</p>	<p>*1.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待岗、转岗、换岗职工，新进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的； *2.企业未编制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扣5分；企业未按年度计划实施的，每项扣1分； *3.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扣1分/人； *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道路养护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的，扣1分/人； *5.未将危险源及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向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交底的，扣2分。</p>	<p>查企业制度文本、企业培训计划文本和教育的实施记录、企业年度培训教育记录和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p>	10		
5	<p>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5分)</p>	<p>*1.企业未按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风险管控工作的； *2.未按规定组织隐患排查的； *3.检查不全面、不及时，每起扣5分； *4.无隐患清单的，扣5分/起；未采取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的，扣5分/起；无整改复查记录的，扣2分/起； *5.对多发或重大隐患未排摸或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扣3分/起；</p>	<p>查企业制度文本、企业检查记录、企业对隐患整改销项、处置情况记录，隐患排查统计表。</p>	15		
6	<p>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15分)</p>	<p>1.企业未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未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扣10分； 2.企业配备、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扣5分；</p>	<p>查企业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查企业设备清单和管理档案。</p>	15		

7	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制度 (10分)	*1.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预案未经有关部门备案的; 2.未按规定实施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扣2分/处; 3.未按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的,扣1分/处;	查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应急队伍建立情况以及相关演练记录,物资配备情况。	10		
8	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处理制度 (5分)	*1.企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的; 2.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的,扣3分; 3.未建立事故档案扣2分; 4.未按规定实施对事故的处理及落实“四不放过”原则的,扣3分;	查企业制度文本; 查企业事故上报及结案情况记录。	5		
9	项目管理 (15分)	*1.未登录管理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2.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措施方案的; 3.未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评审审核程序的,扣5分/处; 4.项目实施中养护作业不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及企业制度的,1分/处; 5.项目实施时未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的,扣1分/处。	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查方案及相关审批程序; 查相关记录。	15		
	合计					

说明:

- 1.评估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2.评估“合格”分为85分;
- 3.“评分标准”栏中标有“*”符号的为保证项,如出现保证项的所述内容的,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4.计算公式: 评估得分(百分制) = 评估得分 ÷ (100 - 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 100

抄送：市交通委。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拟稿、校对：朱伟杰

核稿：徐溪

文印：史依佳